

证券代码：872789

证券简称：ST 龙冉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龙冉股份”）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龙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[2022]448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公司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5日起复牌，并于2022年9月20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龙冉”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，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薛章法

电话：0512-53206558

电子邮箱：xuezhangfa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创业大道北侧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曾巍

电话：021-61421563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